

降低基尼系数需要先给企业减负

孟书强

多年来饱受各方关注和争议的官方全国基尼系数,终于揭开了神秘面纱。在1月18日上午举行的2012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一口气公布了从2003年到2012年的基尼系数。其中,2012年中国全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0.474。过去10年,基尼系数在2008年达到最高值0.4910,随后开始逐步回落。不过,10年间,基尼系数全部高于0.4。

尽管由于和之前民间机构公布的数据差异较大,官方数据遭到较多质疑。但无论是官方数据还是民间数据都把一个严峻的现实摆在了我们面前:中国目前的收入差距仍然较大,实施收入分配改革刻不容缓。

自从1922年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提出这个概念后,基尼系数一直是国际上用来综合考察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差异状况的一个重要分析指标。其值在0和1之间,越接近0就表明收入分配越是趋向平等,反之,收入分配越是趋向不平等。按照国际一般标准,基尼系数低于0.2,表示收入过于公平;而0.4是社会分配不平均的警戒线,0.4以上的基尼系数表示收入差距较大,当基尼系数达到0.6时,则表示收入悬殊。

正如马建堂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所说,“0.47到0.49之间的基尼系数不算低,反映我国收入差距还是较大

的。”如果再加上没有进入统计局统计的“隐性收入”,中国的实际基尼系数可能还要更大。根据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王小鲁在2010年发布的《灰色收入与国民收入分配》报告,2008年,中国居民的“隐性收入”为9.3万亿元,其中“灰色收入”为5.4万亿元。

居高不下的基尼系数让官方和民间都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我们也能强烈地感受到官方作出的努力,正如新华社的一篇报道中提到的,“中央高度重视收入分配改革,并且在近年来采取了连续提高最低工资和企业养老金标准、调整个人所得税税率和起征点、增加对低收入群体的转移支付、加大对‘三农’的扶持力度等措施调整收入分配结构,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例如,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之比最近三年来有所缩小。”

此外,收入分配改革总体方案在艰难中不断推进,制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已经多次在国务院常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被提及。“十二五”规划纲要勾勒出了针对不同群体收入分配关系调整的政策取向:“明显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十八大亦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提出“千方百计缩小贫富差距,给和谐社会制造必要的氛围”。

但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困境是,就目前来说,“明显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并不

是一件容易的事。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本身给出的工资是市场决定的,最近几年随着中国劳动合同法的实施,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和落实,劳动力的成本不断提高,再加上实体经济不景气、出口疲软,不少企业的生存已经相当困难,遑论提高“低收入者收入”。

换言之,要缩小收入差距,降低基尼系数,“明显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必须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减负。唯如此,企业才有利润空间保障低收入职工收入增加。

参照国际情况公正地看,中国企业的税收负担在世界范围内偏高,与中国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不太相称。过去10多年,中国财政收入的年均增速分别为国内生产总值(GDP)与居民收入的两倍和三倍左右,这在某种程度上自然也就挤压了企业利润,导致企业员工工资偏低,减小了“明显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空间。

全国政协委员庄晓春曾在两会期间坦言,中国企业的税率太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税收高于全国其他企业,很多企业出现了纳税高于经营的情况。除缴纳税收外,行政性收费也是企业很大的负担。他的调查显示,中国有20个部门对企业进行各种行政性的收费,大小有69个收费项目,近1000多个子项目。

此外,企业的社保负担也让部分企业不堪重负,使得提高职工薪酬成为“老大难”。由企业缴纳的“社保费”,

在一些地方动辄就高达20%的缴存比例,让企业不得不维持刚性的高人工成本,利润空间缩小,为职工涨薪自然也变得乏力。以北京为例,企业的社保负担包括20%的养老保险、7.5%的医疗保险以及12%的住房公积金,仅此三项社保缴费的大头,就已经让企业的利润空间一减再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人力资源研究培训中心所做的一项调查显示,选择“社保、税负负担过重”为企业经营最主要困难的企业比例,2011年提高了7个百分点,达到50.3%。为此,69.3%的被调查企业希望国家和政府降税或帮助企业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此外,也有数据显示中国的“五险一金”使得企业的社会保险缴存比例相当于工资水平的四到五成,这在全世界的排名中都是极为靠前的。这也让企业为低收入职工涨工资变得日益艰难。

总而言之,只有先为企业减负,让利给企业,企业才能让利给职工。“明显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降低基尼系数,缩小贫富差距,给和谐社会制造必要的氛围,才能进一步成为现实。当然,给企业减负并不必然会导致企业职工工资上涨。给企业减负之后,还要建立保障机制,确保把这些钱用于给低收入职工涨工资。但是,企业没有利润空间,给低收入职工涨工资无疑就是一句空话。

降低基尼系数,增加低收入职工收入,首要一条是要给企业减负,保障其利润空间。

(上接第一版)

现实的情况是,企业家面临的投资环境较差,税负较重,不少企业家需要面对政府设置的种种政策障碍,税收、用地、用工等政策不便利,甚至融资渠道遇到一些限制等。当企业家们发现市场环境受到了一些非市场因素的干扰,不能够获得安全感与稳定性时,移民就对企业家的诱惑力越来越大,尤其是在经济形势不明朗的时期,通过移民避开眼前不利的环境,获得继续发展的机会。

一个成长中的不断完善的社会需要思考的是,如何改善政企关系,增强市场环境的吸引力,使得现有企业家不愿离开,海外企业家趋之若鹜。政府需要采取措施让企业家移民慢下来,甚至不移民。

十八大报告中讲到两句关键的话:一句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一句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要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毋庸置疑,改革是中国最大的红利,继续坚持和深化改革,创造一个好的市场环境,企业家们才能更好地经营企业,为社会创造价值,提供服务。

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实是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譬如政府应当对当地企业的政策支持保持一致,金融层面给予当地企业更多的空间,从一定程度上消减企业面临的障碍和限制,为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公正平等的地位能促使企业家更有积极性和责任感,企业家将不会通过移民寻求稳定,会把更多的资金投向国内。将企业家和资本留下来,为中国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关键在于政府的定位。政府不能越位,要从对企业的过度干预转向适度干预;也不能缺位,要尽职尽责,保证公共服务的供给;更不能错位,要从直接干预微观领域转向间接干预宏观领域;最终做到准确到位,成为服务的政府,不是阻碍企业发展的政府。

面对企业家带着财富外流,心痛之余也只能无奈,也没有必要谴责。因为市场选择是公平的,企业家有移民的权利,要想留住他们,不仅需要留住人更要留住心。希望有更好的经营环境以及民主法制环境,改变企业家的预期,增强企业家对未来的信心,让企业家们可以踏踏实实地经营,放心安心地经营好自己的企业。

态度

莫让企业被“税外费”压弯腰

蒋皓

每到年关,都是企业花钱最多的时候。年底各种冠冕堂皇的强制“捆绑”收费都找上门来:查卫生、查账目、入网入会、订报纸、搞培训、开座谈会……税外费用多如牛毛,这让企业可怎么活?

这些税外费的背后隐约有某些权力部门的影子。虽然企业交的很多费用是由社团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收取的,但它们之所以敢对企业“狮子大开口”,是因为一些权力部门在“撑腰”。比如,企业注册、年检时被收取“会费”,交费是在工商所完成的;大货车坏在路上被收取上万元的“天价”拖车费,这些拖车公司是交管部门指定的;个体户参加座谈会会被收取高额会议费,会议通知是政府部门以文件的形式发出的。正是顾虑到权力

部门与收费者的种种关系,企业不敢轻言拒绝,交费成了“被自愿”。

据统计,目前企业缴纳的各种收费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工商管理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垃圾处理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个体劳动者协会会费、私营企业协会会费等。还有各种摊派、赞助、罚款、部门下达的报纸杂志费、企业“办事”所需要的费用和成本。繁多的收费项目使企业成本不断上升,企业利润空间减少。这无疑是把企业当成了年底大餐“涮羊肉”来涮了!

民建中央曾在一份名为《切实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提案中大声疾呼“救救企业”,要求切实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实现税收公平化。同时,在税费征收过程中,应当增加更多透明度,减少执法人员的操作空间。

在企业和相关人士高呼“松绑救

命”的同时,中国的税费改革也在进行。据悉,今年自1月1日起,国家取消和免征30项涉及企业和居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税务发票工本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等,每年可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约105亿元。例如,企业注册登记费,以前是按照企业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来征收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下按0.08%征收;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0.04%征收。这次免征,开办一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的小企业,就可以省掉这笔费用800元。

这些体恤民情、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得到了广大民营企业家的称赞。可是,正规的收费减免了,一些不正规甚至违规的收费却大量存在,企业的“费负”仍然很重。比如,不少地方的私营企业主和个体户都反映,企业年检时有“捆绑”收费现象,一般个

体户要缴几百元,私营企业要缴上千元。企业的税外负担依旧“猛于虎”,令小微企业有苦难言。

在一些权力部门的怂恿之下,一些市场机构强制向企业收费,收上来的钱并不上缴国库,而是作为会费、咨询费、会议费等自行支配,钱收了多少、用在了什么地方基本上是一笔“糊涂账”。与税相比,这样的“费”更不合理,更容易成为腐败和权力寻租的温床。

减了税又增了费,此消彼长,企业的负担实质上并没有减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指出,在进一步完善结构性减税的同时,应特别重视、努力减轻企业的税外负担。尤其要严正法纪,打击惩处某些公权单位利用权力向企业变相索贿的腐败违法行为。希望监管部门真正负起责任,莫让企业被税外费压弯了腰。

热点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须根治“讨薪难”

胡海燕

又到一年岁末,全国数以亿计外出打工的农民工开始准备“大迁徙”,返回家乡过年。与此同时,农民工“讨薪难”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比如,1月9日,230名川籍民工从内蒙古、河北等地齐赴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讨薪;1月13日下午,位于长沙香樟路与圭塘路交汇处的香樟鑫都工地发生一起打架斗殴事件,数十名民工去工地讨要工资,结果三人被打伤入院…

拖欠民工工资问题根源何在

或许有关农民工讨薪的事件早已不算做是“新闻”,然而,诸多媒体关于农民工讨薪的频繁报道还是经常将我们带入悲愤与沉思。尤其是近年来,农民工们“塔吊讨薪”、“集体下跪”、“群体上访”等五花八门的讨薪方式充斥了报刊和网络,农民工以跳楼自残等极端方式追讨拖欠工资的事件也时有发生。

其实,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国家早已开展专门的整治行动。每年年末,国家有关部门都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通知要求。然而,为什么年年整治,却年年存在欠薪问题呢?

目前,中国有1.2亿农民工,数量十分庞大,他们组织程度差,文化素质普遍不高,大多数无社会背景和经济基础,又缺乏相应的劳动法律知识,是社会阶层中的弱势群体,其合法权益很容易受到无德企业的侵害。其弱势社会地位往往使拖欠者无所顾忌,因此,工资被拖欠成为一种常见现象。农民工自身弱势地位为企业拖欠工资提供了条件。然而,相关法律法规执法监管机制的缺失却是造成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根本原因。

中国目前有关解决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通知要求有很多,劳动用工制度规定也很明确,但是劳动监察部门并不能行之有效地监督用工单位执行,执法监督显得力不从心。这些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制度规定仅在大型企业才能实行,而在相当数量的小型企业、个体和私营单位则根本得不到执行。此外,在用工方面,劳动法明确规定企业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产生争议和发生纠纷的事件往往都是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使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缺乏依据。

同时,劳动监察部门执法力度疲软,不能主动有力地查处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事件,往往采取等待的被动态度来对待劳务纠纷,使得一些企业在用工方面的违法行为肆无忌惮、逍遥法外。另外,对拖欠工资的企业的惩处也不到位。出于各种利益的考虑,很少有地方对欠薪企业进行严厉惩处。这就使得拖欠工资的企业违法成本大大降低,一些企业当然“乐此不疲”、毫无顾虑地欠薪。

相关法律法规执法监管机制的缺失使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始终得不到根本解决,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年年整顿却又年年发生的怪象。

应把“讨薪难”纳入法治轨道

农民工“讨薪难”这一痼疾的根除,不仅关系到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还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农民工是改革开放后派生的新兴群体。农民工背井离乡进城务工,干着脏活、累活,以自身廉价的劳动力、自己的辛勤汗水为城市的发展和繁荣作出了有目共睹的贡献,成为加快城市化进程的生力军。农民工辛勤务工只为了得到自己应得的报酬,养家糊口,他们应该得到的工资报酬必须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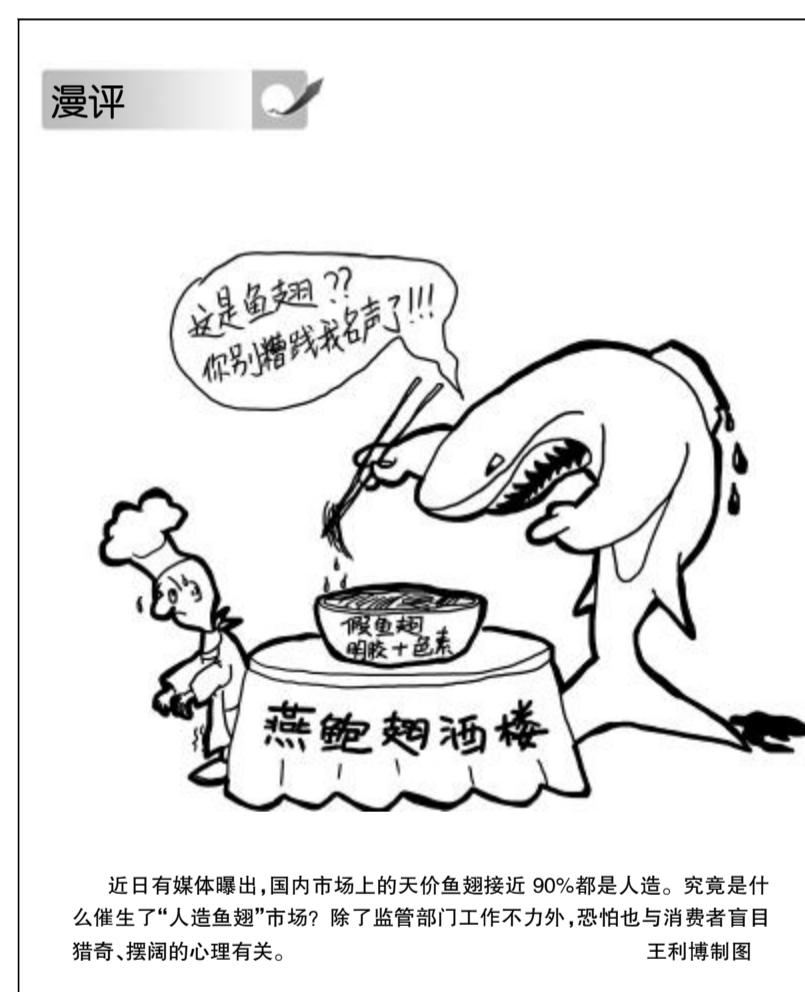
农民进城务工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渠道,是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外出务工收入已经构成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促进农民增收的新增长点。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则不仅直接损害了农民的切身利益,而且挫伤了农民外出转移的积极性,从长远来看必将阻碍农村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要从根本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从而切实保障农民工收入。因此从国家层面来说,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刻不容缓。

但是,政府临时性的针对整治措施毕竟只是治标工作,不能根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仍时有发生。从根本上讲,必须要依据法律手段,将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纳入法治轨道,通过法律法规执法监管机制的完善以及对农民工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根除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农民工工资被拖欠问题的实质仍是“三农”问题,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将会越来越多。对于农民工这样一种游离于城市边缘、介乎农民与市民之间的边缘化的社会群体,工资被拖欠,已成为小康社会无法避免的痛。其权益保障问题,是一个崇尚公平与正义的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必须正视的实实在在的民生问题。

从法律和机制上堵塞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漏洞,建立根治拖欠和预防拖欠的长效机制,把这一问题纳入法治轨道,才可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这一社会顽疾,实现十八大提出的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近日有媒体曝出,国内市场上的天价鱼翅接近90%都是人造。究竟是什么催生了“人造鱼翅”市场?除了监管部门工作不力外,恐怕也与消费者盲目猎奇、摆阔的心理有关。

王利博制图

漫评